##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1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楊雲龍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3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楊雲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因而致人死傷之案件,時有所聞,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法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刑度,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該罪之危害性,顯見社會

- 01 對於該罪之容忍度甚低,考量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仍漠視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危,罔顧法律禁令及公眾 03 道路通行之安全,仍執意於酒後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04 倘予以緩刑,實不足收警惕之效,將使該罪之立法目的不 05 達。故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
-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 17 書記官 趙芳媞
-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6 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
- 07 下罰金。
- 08 附件: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09號

被 告 楊雲龍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桃園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居桃園市○○區○○街0巷0號之2B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雲龍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17)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之海產店(地址不詳)飲用洋酒1瓶後,明知其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7日下午4時40分許,自桃園市○○區○○街0巷0號之2B室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0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搖曳為警攔檢盤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並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雲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 0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3 統資料各1份在恭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07 此 致
-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李俊毅
-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施星丞
- 14 附記事項:
-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8 下罰金。